

德國對於私立學校的督導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2013年8月13日摘譯

在德國教育由各邦政府自行管轄，對於私立學校的控管也是邦政府的職責。但是由於人力的不足造成督導不夠落實的情況發生。許多人也不禁感到疑惑：私立學校的監督情況如何？誰來擔保私立學校的教學品質？

學校法對於私立學校有一項規定“私立學校的教學目標和師資不可落於公立學校之後”。可是這個規定並不是非常明確，且各邦對於這項法規的看法和定義也不相同。在巴伐利亞（Bayern）和薩克森（Sachsen）這兩個邦公家機關不需得到私立學校的同意便可以隨時派員前往學校進行督導，但他們無法明確提出視察次數，完全視需要而定。儘管擁有足夠的權限，行政部門卻未必對這項工作感到興趣。在Bayern有一個案例，一個極端保受教派位他們的子女成立學校，逕行將屬於必授課程的“性教育”和“進化論”去除，然而邦政府最後還是等到該校的正式資格老師全部離職之後才關閉這所學校。

Saarland邦的公立學校若遇招生不足則必需關閉，因此有許多家長自行設立學校，但是這種可能與這些家長產生嚴重對立的情況下，政府是否願意進行嚴格監督？在下薩克森邦（Niedersachsen）和什列斯威-霍爾斯坦邦（Schleswig-Holstein）除非收到家長的抱怨信函，否則行政單位必需得到校方的同意才可以到校視察。

私立學校對於任課教師的資格也比較寬鬆，在校見習和第二國家考試資格並非必要，當教師有等同的資歷便可被錄用。有些私立學校則尋找非正式教師，然後再提供師資課程自行培訓老師。私立學校教師的學歷背景是否符合標準由各邦的行政人員自行斟酌，以巴登符騰堡邦（Baden-Wuerttemberg）為例，全校至少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老師擁有第二國家考試資格（註）。

（註）：德國中小學教師必需通過第二國家考試才算擁有正式教師資格。

資料來源：Taz 2013年8月7日報導
<http://www.taz.de/Abi-Desaster-an-Privatschulen/!121329/>